

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
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DGP371522000202402000138/XSXZFCG-2024-124)



招标人: 莘县朝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40200013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4-124

项目名称：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高标准车间建设	详见文件	141.447019
B	车间设备采购		258.55298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段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段二：详见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一：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标段二：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

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莘县朝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莘县朝城镇政府街 2 号

联系方式：13506357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梧桐路南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0603 室

联系方式：15666350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66350663

发布人：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莘县
3	招标人名称	莘县朝城镇人民政府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5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工。 逾期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6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本标段为标段一：高标准车间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3	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5)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p>6)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p> <p>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10)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11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资信标模块，否则不予认可。</p> <p>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p>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招标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由各标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7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材料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厂量的 6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

		息付清。（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8	招标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并打电话提醒代理公司，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2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控制价	<p>标段一：高标准车间建设 141.447019 万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工程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25	开标形式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处理。</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p>

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

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

		<p>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2.10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折扣政策。</p>
27	备注 1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28	备注 2	<p>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p>

		<p>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莘县信用黑名单，在莘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罚款、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29	暗标要求	<p>(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p> <p>(二)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p> <p>2、排版要求：</p> <p>(1)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 不得设置目录。</p> <p>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p> <p>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p> <p>注：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采购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0分处理。</p>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工程的相应资质。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格。

2.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踏勘现场

3.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5.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的澄清说明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和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8.2.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投标人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规费、税金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8.3 工程结算：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签字（格式自拟，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第 8 条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上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15.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15.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其他应签章的地方，如无法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需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进投标文件。**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17.3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19.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子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

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1)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配备的人员未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的；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7)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19)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须出具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施工投标。投标人须出具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施工组织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施工企业的施工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总报价 (50分)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P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当N≤5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5<N≤10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去掉1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 当N>10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报价,去掉2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p> <p>P=A得50分; P>A每高1%减0.1分。 P<A每低1%减0.1分。</p> <p>(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p>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标 (50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1-4分，缺项不得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4分，缺项不得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4分，缺项不得分；</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1-4分，缺项不得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1-4分，缺项不得分；</p> <p>(6) 环境保护措施，1-4分，缺项不得分；</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4分，缺项不得分；</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4分，缺项不得分；</p> <p>(9) 季节性施工、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1-4分，缺项不得分；</p> <p>(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4分，缺项不得分；</p> <p>(1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4分，缺项不得分；</p> <p>(12)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分工、岗位职责、专业技术能力，1-4分，缺项不得分。</p> <p>(13) 合理化建议，1-2分，缺项不得分。</p>
备注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

4.4 政策优惠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4.5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在排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包进入评审，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姜工

联系电话：0635-8871999/17663560699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前许街 16 号东昌物资大厦二楼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代理机构（盖章）：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小微企业证明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反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根据授权，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小微企业证明

详见后附

六、投标承诺书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如下页），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岗位人员，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余人员需附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年份要求，近三年）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近三年）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系统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十五、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体，不得加粗或加色，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体、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6、以上要求插入的图表除外。

7、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该项评分点按 0 分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按此顺序进行：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季节性施工、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1)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分工、岗位职责、专业技术能力。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合格□	
2	资质证书；	是否合格□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是否合格□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投标承诺书》；	是否合格□	
5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合格□	
6	2024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合格□	
7	2024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合格□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合格□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合格□	
10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合格□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与本工程类似的施工项目，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类似项目是指至少包含两项（路灯或道路或排水或绿化）施工内容的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	核验人：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如不提供本表或本表未签字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计分。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